合同编号：${contract\_no}

福寿位使用权购买合同

甲方：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

邮编： 814023

电话：0510-85688503

公司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

帐号： 836010189100171885

乙方： ${name}

身份证号码：${idcode}

地址：${address}

邮编：${zipcode}

电话：${telephone}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人）： ${authorize\_name}

身份证号码： ${authorize\_idcode}

地址： ${authorize\_address}

邮编： ${authorize\_zipcode}

电话： ${authorize\_telephone}

使用方： ${user\_name}

性 别：${user\_sex}

身份证号：${user\_idcode}

与乙方的关系: ${relationship}

地址： ${user\_address}

邮编： ${user\_zipcode}

电话： ${user\_telephone}

使用方： ${user\_name11}

性别： ${user\_sex11}

身份证号： ${user\_idcode11}

与乙方的关系: ${relationship11}

地址： ${user\_address11}

邮编： ${user\_zipcode11}

电话： ${user\_telephone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标的物的定义：“福寿位”是指灵山后花园内用于存放先人骨灰盒的福寿位。

2、灵山后花园的位置：灵山后花园坐落于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

3、品质和规格：标的物品质和式样均以现场展示的实物和说明为准。

${sing}

□单座尺寸约为长 30 CM×高 30 CM×深 30 CM

□双座尺寸约为长 60 CM×高 30 CM×深 30 CM。）

4、“福寿位”需凭居民身份证购买，严禁炒卖。

1. **购买标的物具体内容：**

1、 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座） | 总价（元） | 位 置 | 备 注 |
| ${min} | ${nums} | ${price} | ${addrs} | ${remarks} |
|  |  |  | 楼 厅 列 层 |  |
| 合计金额 | 人民币（大写）：${maxprice} （小写）：¥ ${minprice}元 | | |  |

**三、合同总价款项：**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total\_price} 元，大写 ${maxtotal12} 整，价款组成包括下列项目：

1、福寿位使用费： ${use\_fee}元

2、二十年维护管理费： ${maintain\_fee}元

3、证书费： ${certificate\_fee}元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开展后花园经营活动，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合法权益。

2、本合同签订之日即视为交付为乙方使用，使用周期适用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

3、乙方使用灵山后花园福寿位期限届满之日的壹年前，乙方可与甲方办理继续使用手续。乙方未与甲方办理继续使用手续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应通过无锡当地报刊予以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或甲方登报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办理继用手续或者迁移事宜的，甲方有权在第五条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日后移除该福寿位并对骨灰另行处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使用期间的维护管理费。

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该及时告知甲方。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全权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处理相关事务中全权代表乙方行使权利，乙方代理人的签字和其他相关行为均视同乙方本人的签字和确认。

2、乙方保证其指定的福寿位使用方符合国家墓葬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如受让方未达到签署本合同的资格、条件）导致本合同无效、可撤销或其他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因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如领取使用方骨灰的，必须凭本合同及无锡灵山后花园《福寿位使用权证书》，与甲方签署骨灰移交协议。

5、福寿位”一经启用，甲方将当场进行密闭加固，以后双方都不得擅自开启。

6、乙方如要求迁移使用方骨灰时，应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费用，乙方迁移骨灰后，即放弃该福寿位的使用权，本合同终止，费用不予退还。

7、因不可抗力发生福寿位损毁坏、骨灰自然风化、变色等情况或拆迁或其他政府作为或不作为而影响福寿位使用的，甲方在采取有效措施的同时及时以书面、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及时补救或迁移，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且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生效。**



甲方：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name}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日期：${time} 日期：${time}